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青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青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17時40分許」更正為「17時35分許」、第3行所載「自用小客車」、「17時45分許」分別更正為「自小客貨車」、「17時4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278號

09 被 告 李青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弄00號3
11 樓

12 居宜蘭縣○○市○○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青育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7時40分許，騎乘
19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17時45分許，在宜蘭
20 縣○○鄉○○路00○0號前為警攔檢，於同日17時53分許，
21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26mg/L。

2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李青育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25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6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28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張鳳清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蕭鏐珊